

证券代码：833672

证券简称：中创洁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发送的《执行裁定书》（2022）辽0112执1983号，裁定对公司持有的辽宁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89.93%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胜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4月，原告（原名，中冶南方（武汉）威士热工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绿环）签订了三份《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锻造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工业炉合同》（以下统称“三份合同”），约定由原告分别承接铠龙锻压标段、铠龙兴业标段、东盛基标段的锻造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截至目前，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上述三个合同的工程尾款7,042,066.60元。原告多次催款未果，故诉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基于在三份合同履行期间直至案涉设备质保期结束，被告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燃气）为被告中创绿环的唯一法人股东，被告中创燃气与被告中创绿环存在混同，原告认为被告中创燃气应对被告中创绿环在三份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故被原告同时诉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2017年5月8日，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三份合同向原告出具《合同履约保函》，故被原告同时诉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判令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7,042,066.60元及利息至款项全部结清之日起（利息计算分别以欠付合同款为基数，从应付款之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为207,429.74元；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两部分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5月6日为407,781.97元。）；

判令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设备款261,841.6元；

判令被告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发送的《执行裁定书》（2022）辽0112执1983号，裁定对公司持有的辽宁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89.93%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辽宁国能经审计2023年净资产是15,520,282.1元，中创洁能经审计2023年净资产是60,907,769.65元，公司持有辽宁国能89.93%的股权，冻结部分股份股权占公司净资产的22.91%。

辽宁国能经审计2023年总资产为56,313,457.13元，中创洁能经审计2023年总资产是83,643,997.91元，公司持有辽宁国能89.93%的股权，冻结部分股份股权占公司净资产的60.53%。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持有的控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持有的控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我司将竭尽全力促使中创绿环将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支付法院判决的价款。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终审判决书偿还金额共计 704 万及相应利息。本案执行过程中，公司被强制执行划扣现金 193.7 万元，同时公司所持有的沈阳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3%）被冻结（股权账面价值 614 万元）。本次冻结的公司持有的辽宁国能 89.93% 股权账面价值 2165.22 万元，远超本次案件标的金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 修正）》第十九条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

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同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将向执行法院就超额冻结我司财产事宜提出异议，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重大进展情况。同时亦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电子件。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